

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于2021年2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于2021年2月26日在公司总部（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信息港A栋12楼）1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决议有效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钟飞鹏先生主持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出席会议董事讨论并投票表决，全票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聘任黄革珍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依据《公司章程》，经总经理提名，决定聘任黄革珍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。黄革珍女士自2021年2月3日离任公司监事职务至今未满三年，因其具有丰富的企业运营管理经验，董事会决定聘任其为公司副总经理。黄革珍女士离任公司监事职务后未买卖公司股票。

黄革珍女士简历附后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2、《关于聘任钟富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依据《公司章程》，经总经理提名，决定聘任钟富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。钟富标先生简历附后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2 月 26 日

附件：**1、黄革珍女士简历**

黄革珍，女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73年出生，本科学历，毕业于北京工商大学，高级会计师。1991年7月至2002年6月先后于广州白云山企业集团公司、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任职。2002年10月至2010年8月任广州市宜通世纪科技有限公司（公司前身）财务部经理。2010年8月31日至2016年8月29日任宜通世纪财务总监；2016年9月19日至2019年8月29日任宜通世纪第三届监事会主席及监事；2019年8月29日至2021年2月3日任宜通世纪第四届监事会主席及监事。

截至目前，黄革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。黄革珍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也未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任职。黄革珍女士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2、钟富标先生简历

钟富标，男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71年出生，大专学历，毕业于华南师范大学。2004年8月至2006年4月任广州市宜通世纪科技有限公司（公司前身）无线工程室经理；2006年5月至2009年6月任广州市宜通世纪科技有限公司（公司前身）无线工程部经理；2009年7月至2010年12月任广州市宜通世纪科技有限公司（公司前身）无线事业部副总经理。2011年1月至2012年12月任宜通世纪运营管理中心副总经理；2013年1月至2021年2月任宜通世纪审计部经理；自2020年9月起任宜通世纪总裁助理兼运营管理中心总经理。

截至目前，钟富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。钟富标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也未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任职。钟富标先生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

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